

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4211号

许文彪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月山镇锦利商店与被告许文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裁定书等材料。原告开平市月山镇锦利商店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8259.6 元及逾期利息暂计 1146.84 元(以欠付货款 28259.6 元为基数，按一年期 LPR 的 1.5 倍为利率，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暂计算至 2026 年 4 月 8 日，以后应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2、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本案定于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院水口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